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欣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塊麵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欣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，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形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被告本案犯行竊得3塊麵包，係為該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433號
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欣怡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中午12時38分許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路旁機車前方掛鉤上，掛有一袋麵包（內有3塊麵包，價值共計新臺幣200元，為王映所有），無人看管，鄭欣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袋麵包後離去，並自行食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王映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欣怡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王映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
03 片、被害報告單、駕駛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
06 所得之麵包3塊，因已遭被告食用完畢而不能沒收，請依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張建強